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鄭筑珈
電 話：(02)7736-772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6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0年度國教輔導團三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研習期程（調整版）、附件2-110年度報名、資格審查及成績認證流程（調整版）、附件3-110薦派參訓名冊（0076072A00_ATTCH16.pdf、0076072A00_ATTCH14.pdf、0076072A00_ATTCH15.odt）

主旨：有關110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研習期程調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1731號函諒達。
- 二、因應國內疫情嚴峻，原訂於110年7至9月規劃辦理之三階課程，經審慎評估後，其各領域及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與人權教育）之課程延期辦理，相關資訊調整如下：
 - （一）研習時間：請參閱附件1「110年度國教輔導團三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研習期程（調整版）」。
 - （二）研習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 （三）研習相關期程：請參閱附件2「報名、資格審查及成績認證流程（調整版）」。

三、請貴局（府）彙整並確認本案薦派名單（附件3），於110

教育處課程教學科/06/25



1100126429

年7月30日前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副知本署。薦派名單經函報後，請勿再更動，俾利辦理後續參訓人員之資格審查及研習作業。

四、另請貴局（府）務必通知薦派參訓人員依報名時間自行上網報名，國家教育研究院將依各地方政府提送之薦派名冊，依階段進行參訓人員資格審核。審核通過之參訓人員名冊，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屆時請貴局（府）下載後函知參訓人員並核予公假與會；至「報到須知」及「課程表」，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下載。

五、受薦派之參訓人員須全程參與（含開訓及綜合座談），並經評量成績及格者，始核發培育證書；除符合相關請假規定外，資格不符或未全程參與者，均只核予研習時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陳惠珍老師、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黃志傑老師、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民小學里苾苾·瓦力思老師、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魏俊陽老師、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盧炳仁老師、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許綉敏老師、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林柏寬老師、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侯雪卿老師、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陳莉婷老師、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張歲崙老師、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老師、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徐俊龍老師、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陳惠雯老師、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蕭雅娟老師、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李佳穎老師、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郭麗芬老師、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張超倫老師、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林美宏老師、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小黃雪芬老師、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劉美嬌老師、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晏向田老師、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顏銘志老師、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李秉芳老師、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陳小鳳老師、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方冠中老師、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徐臺屏老師、國家教育研究院、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2021/06/25
10:04:54
電
交
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